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2020年度
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资金安排情况.....	3
(二)实施内容.....	4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1.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4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自评概述.....	5
(二)绩效自评方式.....	5
(三)组织实施情况.....	6
2.收集项目单位自评资料.....	7
3.自评资料核查.....	7
4.编制评价报告.....	7
三、绩效自评内容.....	7
(一)绩效评价依据.....	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7
(二)绩效评价指标.....	8
1.绩效评价指标.....	8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10
3.指标解释.....	10
4.评价标准.....	11
5.数据来源.....	11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1.产出指标.....	11
2.效益指标.....	12
3.满意度指标.....	13
(四)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继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15
(二)项目资金未能按政策及时落实.....	16
五、建议.....	17
(一)加大升规纳规力度.....	17
(二)提升升规纳规服务水平.....	17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18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文件精神、《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6号），本着“谁使用、谁管理绩效”、“花钱必问效”的原则。

依据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工信〔2019〕151号）、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玉工信〔2019〕240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项目自评核查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组织开展了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为保持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落实政策，提高企业纳规入统积极性，壮大工业经济骨干力量，促进工业经济发展，按照市政府自2016年以来出台的稳增长政策措施中对“工业企业纳规升规进行奖励”的有关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增长工作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6〕33号）第十二条“对新建投产并在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当期产值增幅20%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省政府促进经济持续平衡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通〔2017〕2号）第十五条“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划以上，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增加值增速在15%以上的企业奖励15万元”；《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通〔2018〕56号）第九条“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企业，以及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年度增加值增速15%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玉溪市贯彻落实省政府保持经济平衡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实施方案》

（玉政发〔2018〕3号）第十三条“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奖励10万元”。

通过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激励企业做强做大，督促县区做好工业企业纳规服务工作，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为每年新增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20户。

2. 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2月7日，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玉财预〔2021〕14号），玉溪市财政局2021年2月8日拨入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项目资金1,950.00万元，市工信局2021年2月9日至11日全部支付178户纳升规工业企业1,950.00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表1 预算批复及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金额	用途	下达文件
1	2021年2月8日	1950.00	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升规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升规奖励资金的通知》

			奖励资金	(玉财预〔2021〕14号)
合计		1950.00		

(二) 实施内容

根据统计局反馈纳升规企业名单，拟定补助企业名单，县（市、区）工信局和财政局进行项目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联文上报资金申请文件，其中：2016年升规企业38户，2017年纳规9户、升规企业19户，2018年纳规企业17户、升规企业22户，2019年纳规企业21户、升规企业17户，2020年纳规企业14户、升规企业24户。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为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激励企业扩大规模，提高纳规入统的积极性；强化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纳入规模及限额以上统计，做大工业及第三产业经济总量，推动工业强市战略实施，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1) 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 ≥ 20 户；

(2) 纳规升规截止时间 ≤ 2021 年12月31日；

（3）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企业，以及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存续期至少一年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10万元；

（4）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提高；

（5）增加规范性统计台账管理工业企业户数>=20户；

（6）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意率>=90%；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市工信局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2号）的相关要求，2022年完成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升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市工信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升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对获得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资金补助的工业企业进行监督和监察，确保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重点为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现场核查主要通过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建议。

（三）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机构是：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由市财政局产业科、市统计局工业科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负责组织实施。为做好市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实施，我局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运行科，办公室主任由王洪斌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原则上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1. 制定工作方案

依据《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工信〔2019〕240号）、《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评价的目的、对象、依据、方法、内容、流程、人员和进度等。

2. 收集项目单位自评资料

向项目单位发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收集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

3. 自评资料核查

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开展自评资料核查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梳理企业优势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核查意见。

4. 编制评价报告

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编制《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升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内容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玉工信〔2019〕151号）；

3.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玉工信〔2019〕240 号)；
4. 《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2号)；
6. 其它相关依据文件。

(二)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工作的核心，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我们紧紧围绕工作目标，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2〕2号)，参考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6个(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6个(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纳规升规截止时间、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企业，以及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存续期至少一年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增加规范性统计台账管理工业企业户数、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意率)。详见下表。

表2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绩效目标
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	>=	20
	时效指标	纳规升规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企业，以及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存续期至少一年以上的企业进行奖励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	>	提高
	社会效益	增加规范性统计台账管理工业企业	>=	20

标	指标	业户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意率	>=	90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结合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为基础，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产出指标权重为60.00%;效益指标权重为30.00%;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00%。

3. 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为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项目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在二级指标层面确定了各环节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后，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6项具体可操作的三级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最基层指标。三级指标更为细化和具体，以项目实施的各环节为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的依据，明确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说明。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 ≥ 90 分为“优”， $9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75$ 分为“良”， $75\text{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 $\text{得分} < 60$ 分为“差”。

5. 数据来源

定量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玉溪市统计局工业科公布的统计情况。定性指标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玉溪市统计局工业科公布的统计情况。其中涉及整体情况的定性数据，由市工信局负责提供相关总结验收等资料予以支撑。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通过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项目助推玉溪工业发展，2021年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62户，较2020年多23户，其中纳规25户，升规37户，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

(2) 时效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玉溪市统计局工业科已完成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情况。

(3) 成本指标

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奖励10万元，已完成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

2. 效益指标

根据玉溪市统计局公布的工业经济稳定情况，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0%，增速较上年提高8.60个百分点，在全省的排名由2020年的第十二位上升到第八位，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其中，三大门类实现较快增长，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8%、8.9%、4.7%，较上年分别提高8.2、8.9、2.4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增速高于规上工业0.6个百分点。

3. 满意度指标

通过绩效评价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99.11%，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表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	62户	已完成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纳规升规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已完成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存续期至少一年以上企业进行奖励	对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奖励10万元。	已完成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大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夯实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基础	8.30%	已完成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规范性统计台账管理工业企业户	62户	已完成绩效目标

		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满意率	99.11%	

(四) 综合评价结论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项目实施落实了推进小微企业由“低散弱”向“高精优”升级发展，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2021年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2户，较2020年多23户，其中纳规25户，升规37户，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2021年末全市在库规上企业457户（含云南中烟（玉溪）、玉溪供电公司），百亿元以上的企业4户，较2020年增加2户；十亿元以上的企业22户，较2020年增加3户；亿元以上十亿元以下的企业176户，较2020年增加13户，总体上企业的规模有了新的突破。

2021年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2016-2020年度市级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5分、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单位向受益企业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政策宣传、企业对政策了解情况、对

企业的培训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公开透明情况、项目单位提供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良好的评价。

评价认为，通过项目实施企业能及时了解国家相关政策，项目单位能帮助企业提高统计、管理水平，对企业壮大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继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缺乏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统一合理目标管理体系。二是预算绩效评价体系设置不科学，缺乏足够量化的指标，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考核指标未充分挖掘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中标对象的个体差异，进行有效的定性、定量分析，绩效考评指标缺乏灵活性，缺乏合理的分

析测评和精确的测评数据支撑，考评模式不够多样，不能有效考评项目实施单位的真实预算执行力。该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仅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3项评价指标，绩效评价体系过于单一，未能综合使用产出指标、收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指标，不够全面，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二）项目资金未能按政策及时落实

自2016年以来出台的稳增长政策措施中对“工业企业纳规升规进行奖励”的有关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增长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6〕33号）第十二条“对新建投产并在当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由规模以下首次升为规模以上，当期产值增幅20%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自2016-2019年以来全市应兑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规升规奖励资金2,425.00万元，截止项目实施前，除2016年88户纳规企业和1户升规企业已兑付奖励资金890.00万元外，其余1,535.00万元尚未兑现；2020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况付纳规升规奖励资金415.00万元，合计1,950.00万元。部门应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资金，加强对企业在产业政策、资金、经营管理方面的帮扶指

导，加大惠企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利用政策纾困解难，实现稳定发展，稳住市场主体存量，保障全市工业生产持续恢复，工业经济运行平稳。

五、建议

（一）加大升规纳规力度

一是高位推进强机制。成立工业升规入统培育专班，落实专人为企业提供升规入库服务。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及时解决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全力推进升规入统工作。二是政策激励强引导，对新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通过政策引导，激发企业入规的积极性。三是强化宣传造气氛。加大升规入统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消除企业业主入统税赋、统计顾虑，营造达标企业主动入统光荣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企业的上规积极性。

（二）提升升规纳规服务水平

悉心指导“点对点”，实行定向跟踪服务，深入走访企业，积极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活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为“升规入统”储备力量。及时制定企业年度帮扶方案，将走进企业、破解难题、助推发展作

为帮扶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序推进企业“小升规”和企业新增入库工作。

六、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